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品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品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品瑄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妨害名譽、洗錢防制法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確定(附表編號1至3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編號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更正為「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419號、第33153號、第38347號、第39568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8881號）」；附表編號3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補充更

01 正為「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81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  
02 度偵字第50810號、第50811號、第50812號、第50813號、第  
03 50814號；112年度偵字第50807號；112年度偵字第52244  
04 號、第52245號、第52246號、第68582號；112年度偵字第18  
05 988號、第50808號、第50809號)」，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  
07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宣  
08 告之罰金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另本院已  
09 發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刑  
10 沒有意見等情，此有受刑人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附  
11 卷可佐，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  
12 示意見之機會。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  
13 之總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界限範圍內，綜合  
14 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妨害名譽及洗錢等罪，其犯罪行為之不  
15 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如主文所示之  
16 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8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李翰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